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228**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業務摘要
10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56	獨立審閱報告
5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洋醫藥」	指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01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海康成」、「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北海康成醫藥科技」	指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義

「合同銷售組織」	指 合同銷售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一所聯邦機構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或「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註冊股東」	指 薛股彤先生，訂立合約安排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
王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rthur Moscicki博士
(於2026年8月5日獲委任)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於2026年8月5日辭任)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平街388號21幢
10層9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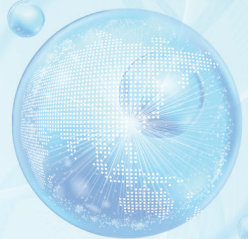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馬倩女士

黃偉超先生

(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薛群博士

馬倩女士

(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黃偉超先生

(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Richard Arthur Moscicki博士

(於2026年8月5日獲委任)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於2026年8月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Richard Arthur Moscicki博士(主席)

(於2026年8月5日獲委任)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於2026年8月5日辭任)

胡瀾博士

趙瑋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群博士(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王廷偉先生

股份代號

1228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業務摘要

本公司在藥物產品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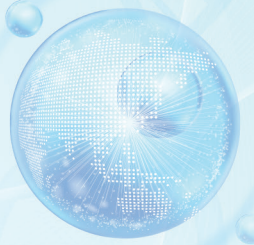
藥明生物戰略入股，2026年2月15日，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藥明生物間接全資附屬投資實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配發84,033,613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2.3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2.0億港元。所得款項當中，60%用於清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28%用於現有產品線的研發開支，12%用於商業化產品的營運資金及註冊維護。交易完成後藥明生物聯屬公司持股16.27%，躍升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海芮思®(艾度硫酸酯酶β，前稱為CAN101)，一款用於治療黏多糖貯積症II型(MPS II，亦稱為亨特綜合症)的酶替代療法。MPS II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73號。

- 北海康成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並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識別921名患者。我們已在142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6.26億人口。
- 2026年8月，海芮思®已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上市。其後，海芮思®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均已獲批上市。

邁芮倍®(羧馬昔巴特口服液，前稱為CAN108)，一款口服、最小化吸收的迴腸膽汁酸轉運蛋白(IBAT)可逆抑制劑，正在開發以用於治療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阿拉吉歐症候群(ALGS)及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ALGS於2023年9月公佈的中國「第二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5號。

- 北海康成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並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識別920名ALGS患者。我們在64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2.99億人口。
- 2026年8月14日，邁芮倍®已獲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核准納入健保支付，相關健保支付將於2026年9月1日正式生效。



業務摘要

戈芮寧®(注射用維拉甘酶 β ，前稱為**CAN103**)，一款用於治療戈謝病的酶替代療法。戈謝病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31號。

- 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識別42名戈謝病患者。我們已在40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1.75億人口。
- 2026年7月，本公司已全面啟動戈芮寧®在北非重點市場的註冊申報及商業化籌備工作。戈芮寧®的上市籌備工作經已開展。出海北非市場是戈芮寧®佈局全球戈謝病市場的首個重要里程碑。
-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推進戈芮寧®於香港地區的註冊申報工作。
- 2026年8月，本公司正持續進行一項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註冊臨床試驗，將戈芮寧®的適用人群擴展至2歲至12歲兒童。

CAN204基因療法，以腺相關病毒(AAV)作為基因遞送工具的治療方法，具有成為多種遺傳疾病一次性持久療法的潛力，是北海康成開發的重點領域。杜興氏肌肉萎縮症(DMD，為進行性肌肉萎縮症的最常見形式)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98號。

北海康成與Scriptr已於《科學》期刊上發表論文，報告StitchR™技術之發現及其於治療肌肉萎縮症之應用。迄今，我們已順利完成小鼠體內概念驗證研究，並取得DMD臨床前關鍵數據。我們持續推進多種AAV病毒衣殼的篩選與評估，以優化StitchR™對肌肉及心臟的遞送效率，並同步完成治療載荷的改進與非人靈長類研究的有序籌備。

全球新產品線CAN301(新一代用於治療戈謝病的可穿透血腦屏障酶替代療法候選藥物)，我們已啟動新一代戈謝病療法在研產品CAN301的自主研發。CAN301是一款具備中樞神經系統靶向能力的葡糖腦苷脂酶(GCase)酶替代療法。CAN301為北海康成首個依託中樞神經系統大分子遞送技術平台的研發項目並因而旨在針對性解決III型戈謝病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表現的未滿足臨床需求，作為本公司已上市產品戈芮寧®(前稱CAN103)的升級候選藥物。



業務摘要

組織更新：

自2026年3月30日起，黃偉超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馬倩女士（「**馬女士**」）將留任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自2026年3月30日起，(i)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及(ii)練少娥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自2026年8月5日起，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Gregory博士**」）因個人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6年8月5日起，Richard Arthur Moscicki博士（「**Moscicki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Moscicki博士在臨床實踐、生物科技、藥品監管及學術領域累積逾50年豐富經驗，曾於美國食品和藥物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深厚之跨學科專業知識將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之專業管治架構。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Hunterase與邁芮倍的销售增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或8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由於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產生收益。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撤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計入損益。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30.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臨床試驗完成令營運成本下降，以及新研發項目於2026年第二季度剛啟動。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4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授出股權激勵導致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以及與融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上升。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於新產品(即戈芮寧®)的商業化推出以及由自營銷售模式轉為合同銷售組織模式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
- 報告期間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 期內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百萬元。期內經調整虧損乃通過調整報告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虧損)人民幣37.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得出，不包括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及撤銷使用權資產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北海康成創立於2012年，並於2021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作為植根中國並專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環球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與商業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針對具有高度的未滿足需求及市場潛力龐大的多類常見罕見病適應症，本公司已搭建覆蓋八類藥物資產的完備產品線，包含3款已上市產品（海芮思®、邁芮倍®、戈芮寧®）及1項處於臨床後期階段的候選藥物，覆蓋生物製劑、小分子藥物及基因療法。在罕見病領域，本公司現佈局七款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候選產品，對應多類適應症，涵蓋黏多糖貯積症II型（亨特綜合症）及其他溶酶體貯積症（LSD）、補體介導紊亂、A型血友病、代謝紊亂，以及阿拉吉歐症候群（ALGS）、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等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新一代基因治療技術的研發，針對治療方案有限的罕見遺傳病開發具備潛在治癒性的創新療法，推動產品線組合向「同類首創（First-in-Class）」及「同類最佳（Best-in-Class）」方向轉型，把握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創造更大價值增長的合作良機。

本公司由一支深耕罕見病領域的專業管理團隊領導，核心成員經驗貫穿研發至商業化全鏈條，且多數具備跨國藥企的資深從業經歷，對罕見病藥物從靶點發現到上市商業化的完整產業鏈具備系統性認知與實戰經驗。本公司創始人薛群博士為中國罕見病行業的拓荒者，多年來持續深耕中國罕見病領域，在藥物研發、生態建設及政策推動方面均發揮了開創性作用。本公司為中國罕見病聯盟（CHARD）創始單位之一，薛群博士擔任該聯盟副理事長，並兼任中國藥促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藥學會罕見病藥物專委會委員及上海市罕見病防治基金會副理事長，致力於推動及提升罕見病行業的發展。

本公司已構築覆蓋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全鏈條能力，並與藥明康德、藥明生物、百洋醫藥、泰格醫藥等CXO產業龍頭建立深度生態協同。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推動「產學研醫」深度融合，與北京協和醫院共建罕見病基因缺陷創新轉化基地，持續搭建一體化的罕見病產業生態。

產品線

我們的全面及多元化產品線

我們的組合包括具有有效作用機制的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解決方案，針對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部分最常見的罕見病適應症。在6項主要藥物資產中，北海康成擁有其中4項的全球權利。

候選藥物	機制	發現	IND準備	1期	2/3期	新藥申請	上市	開發策略	合作方	商業權利
罕見病	海芮恩® (交感神經調節劑)	ERT IDS	亨特綜合症 (黏多糖貯積症II型)					在中國 為中國	GC Pharma	大中華區
	邁芮倍® (羧基甘氨酸琥珀內酯溶液)	IBAT抑制劑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GS)						mirum	大中華區
	戈肉寧® (注射用維拉昔爾β)	ERT GBA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 (PFIC)						WuXi Biologics Global Solution Provider	全球
	CAN 106 歐歐特拜單抗	抗C5單克隆抗體	戈謝病 (I型和III型非中樞神經系統靶向)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 Privus	全球
	CAN 204 基因療法	AAV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 (PNH)						Scriptr	全球
	CAN 301	ERT BBB GBA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在全球 為全球		全球
			戈謝病							

生物製劑 小分子 基因療法

附註：該公司早期產品線包含CAN104 (法布瑞氏症) 及CAN105 (A型血友病)。後續開發計劃將依據戰略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藥物產品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海芮思®(艾度硫酸酯酶 β 注射液，前稱為CAN101)

海芮思®引進自韓國合作夥伴GC Biopharma(前稱GC Pharma，原Green Cross Corporation)，根據與GC Biopharma的合作協議，北海康成擁有海芮思®於大中華區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該產品已於全球超過10個國家完成上市，具備扎實的臨床應用基礎與成熟的國際市場驗證。

黏多糖貯積症(MPS)是一組由於溶酶體中缺乏降解糖胺聚糖(黏多糖，GAGs)的水解酶而導致多系統受累的罕見疾病。其中，黏多糖貯積症II型(MPS II)屬X連鎖隱性遺傳，體內缺乏艾度糖醛酸-2-硫酸酯酶(IDS)，從而導致GAG在溶酶體中積聚。患者主要為男性(女性罕見)，亞洲人群發病率約0.84/100,000。主要症狀的中位始發年齡大多在5歲前。臨床表現包括嚴重的氣道阻塞、骨骼畸形、心肌病等，大多數患者會出現神經功能下降，生活品質低下。未接受治療的患者病情進展迅速，中位死亡年齡約13.4歲。MPS於2018年被納入中國《第一批罕見病目錄》。各國指南及共識均推薦酶替代療法作為MPS II型的標準治療，海芮思®可提供外源性IDS供細胞溶酶體攝取，分解代謝積累的GAG。海芮思®作為國內唯一獲批的MPS II型的ERT藥物，具備明確的臨床剛需與獨家市場地位。

- 2020年9月，北海康成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NMPA」)對海芮思®(作為在中國治療MPS II型的首個且唯一ERT療法)的上市批准。
- 2021年5月，北海康成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並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計識別921名患者，我們已在142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6.26億人口。
- 2026年8月，海芮思®已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頒發的藥品上市許可證。憑藉該批准，海芮思®已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取得上市批准。

邁芮倍®(氯馬昔巴特口服溶液，前稱為CAN108)

邁芮倍®是一種幾乎不被吸收的回腸膽汁酸轉運蛋白(IBAT)抑制劑，減少膽汁酸腸肝循環，阻斷肝內和血清中的膽汁酸水準，減少由此介導的肝臟損傷，以及緩解膽汁淤積性瘙癢(極度瘙癢)。邁芮倍®引進自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Mirum Pharmaceuticals, Inc.(「Mirum」)。根據與Mirum的協議，北海康成擁有邁芮倍®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以及在特定條件下生產的獨家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邁芮倍®適用於阿拉傑里綜合症(ALGS)及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等罕見遺傳性膽汁淤積性肝病。ALGS是一種常染色體顯性遺傳的多系統疾病，以肝內膽管缺乏為特徵，可導致膽汁淤積、嚴重瘙癢及進行性肝損傷，發病率約1/30,000至1/50,000，於2023年被納入中國《第二批罕見病目錄》。PFIC是一組罕見的遺傳性肝病，因肝細胞轉運蛋白缺陷導致肝內膽汁淤積，從嬰兒期起表現為嚴重瘙癢、黃疸和肝功能衰竭，70-80%的患者最終需要肝移植，發病率約1/50,000至1/100,000。

邁芮倍®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ALGS及PFIC II型的突破性療法認定，以及ALGS及PFIC之孤兒藥資格認定。在歐洲，邁芮倍®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ALGS及PFIC之孤兒藥資格認定。在台灣，邁芮倍®已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授予孤兒藥認定，並享有十年市場獨佔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邁芮倍®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治療ALGS上市批准，並獲得在台灣用於治療PFIC的批准。邁芮倍®廣泛獲得上市批准，成為該地區首個且是唯一獲批上市的治療ALGS患者膽汁淤積性瘙癢的產品。
- 2024年5月，邁芮倍®在中國內地的適用範圍從1歲及以上擴展至三個月及以上的患者。
- 2024年12月，邁芮倍®在台灣獲准上市，用於治療三個月及以上的PFIC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症。
- 於2024年12月，邁芮倍®在台灣適用範圍從1歲及以上擴展至兩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
- 2024年1月，北海康成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並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識別920名ALGS患者，已在64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2.99億人口。
- 2026年8月14日，邁芮倍®已獲台灣健保署核准納入健保支付，相關健保支付將於2026年9月1日正式生效。邁芮倍®是台灣地區首個獲批用於治療ALGS與PFIC的治療藥物，兩項適應症同步納入台灣健保報銷，是當地ALGS與PFIC患者的重大利好。這一舉措的落地將大幅減輕台灣病患家庭的經濟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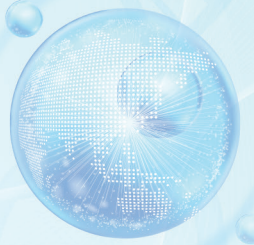
戈芮寧®(注射用維拉甘酶 β ，前稱為CAN103)

戈芮寧®(注射用維拉甘酶 β)已於2025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是國內首個自主研發適用於12歲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I型及III型戈謝病患者的長期酶替代療法。

戈謝病是由葡萄糖腦苷脂酶(酸性 β -葡萄糖苷酶)缺乏引起的，這種酶有助於分解溶酶體內一種被稱作葡萄糖腦苷脂(葡萄糖神經酰胺)的細胞膜鞘脂。葡萄糖腦苷脂主要積聚在某些器官內的單核巨噬細胞中，形成典型的戈謝細胞，導致脾腫大，肝腫大，貧血，血小板減少症，骨痛和骨折，嚴重的戈謝病類型(圍產期致死型，II型和III型)，早期可出現神經系統症狀。戈謝病於2018年被納入中國「第一批罕見病目錄」。

戈芮寧®通過靜脈輸注特異性地補充戈謝病患者體內溶酶體中缺乏的葡萄糖腦苷脂酶。本公司持有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全球專有權利。戈芮寧®作為生物創新藥，可完全替代同類進口產品，且治療費用預計顯著降低，有望大幅減輕患者長期治療的經濟負擔，從根本上提升全球戈謝病患者用藥的可及性與可持續性。

- 2025年3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戈芮寧®上市許可持有人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
- 2025年5月，戈芮寧®(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生物創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
- 2025年12月，戈芮寧®納入中國第一版商保創新藥目錄。
- 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識別42名戈謝病患者，已在40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1.75億人口。
- 2026年7月，本公司已全面啟動戈芮寧®在北非重點市場的註冊申報流程及商業化籌備工作，上市各項準備工作也在全面推進中。出海北非市場是戈芮寧®佈局全球戈謝病市場的首個重要里程碑。北非地區戈謝病市場規模可觀且持續增長，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此外，本公司亦正積極推進戈芮寧®於香港地區的註冊申報工作。
- 2026年8月，本公司正開展一項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註冊臨床試驗，將戈芮寧®的適用人群擴展至2至12歲的兒童。

CAN106(歐莫撲拜單抗)

CAN106是一種針對補體C5的新型長效重組單克隆抗體，其開發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疾病，包括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重症肌無力(MG)及其他已獲批及新的潛在補體相關的適應症。根據臨床數據，CAN106表現出良好的PK/PD特徵、安全性及耐受性，顯示CAN106具有有效抑制PNH患者C5的潛力，給藥便利，只需每四週給藥一次。

- 北海康成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自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Privus Biologics, LLC獲得在PNH以及涉及激活C5蛋白的其他補體介導疾病中開發、製造及商業化CAN106的全球權利。
- CAN106已被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用於治療MG，這是一種導致肌肉無力的自身免疫性神經肌肉疾病。CAN106享有《孤兒藥法案》的福利，包括符合條件的臨床試驗可享受50%的稅收抵免、豁免監管申請費、獲得聯邦研究資助的資格，以及獲得MG上市許可後7年的市場獨佔保護期。
- 於2023年6月，北海康成宣佈正在中國進行的CAN106用於治療PNH的1b期研究的正面初步結果。中國北京的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韓冰教授為該項研究的牽頭研究者。CAN106顯示出與劑量成比例的藥代動力學暴露特徵，可在24小時內迅速降低游離C5水平，並呈現劑量依賴性減少，隊列3所有受試者均保持在完全C5抑制的0.5微克／毫升閾值以下。CAN106在所有劑量下均展現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所有藥物相關不良事件均為短暫且輕度至中度，無受試者因此退出研究，亦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過敏反應或腦膜炎感染病例。
- 可使用抗C5抗體治療的補體介導疾病仍廣受關注，表明CAN106在PNH以外的多種適應症中皆具有潛力。
- 本公司認為CAN106是治療多種補體介導疾病的強力候選藥物。我們正積極探索獨立推進或對外合作等多元路徑，致力於將CAN106推向具備顯著商業潛力的後期臨床開發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N204基因療法

腺相關病毒(AAV)作為基因轉染工具之治療方法，具備成為多種遺傳疾病安全、一次性持久療法之潛力，為北海康成重點開發領域之一。杜興氏肌肉萎縮症(DMD)為最常見之進行性肌肉萎縮症，已被納入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2018年，第98號)。該疾病為X染色體連鎖遺傳性神經肌肉罕見病，主要發病於男孩，患者通常因心肌及肺肌無力於20多歲時離世，中國約有5萬名DMD患者，全球存在大量未被滿足之臨床需求。

本公司之下一代雙腺相關病毒(AAV)載體DMD基因療法(CAN204)，依托自Scriptr Global授權之StitchR™ RNA組裝雙載體技術平台，透過兩組獨立AAV載體實現大容量基因片段之高保真與高效遞送，所編碼之midi-Dystrophin蛋白長度較第一代基因療法之micro-Dystrophin提升逾兩倍。CAN204蛋白設計直接源自人類遺傳學，可產生長度比輕度貝克型肌肉萎縮症患者表現更長的截短型抗肌肉萎縮蛋白，從生物學角度降低失敗風險。該療法有望成為治療DMD之顛覆性療法。

- 於2024年11月，北海康成與Scriptr已於《科學》期刊上發表論文，報告StitchR™技術之發現及其於治療肌肉萎縮症之應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順利完成小鼠體內概念驗證研究，並取得DMD臨床前關鍵數據；
- 2026年上半年，我們持續推進多種AAV病毒衣殼的篩選與評估，以優化StitchR™對肌肉及心臟組織的遞送效率，並同步完成治療載荷的改進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的前期籌備。臨床前數據正穩步累積，為DMD基因療法邁向人體臨床驗證奠定堅實基礎。

全球新管線：CAN301新一代可穿透血腦屏障戈謝病酶替代療法候選藥物

我們已啟動新一代戈謝病療法管線CAN301的自主研發。CAN301是一款具備中樞神經系統靶向能力的葡糖腦苷脂酶(GCase)酶替代療法，是本公司首個依託中樞神經系統大分子遞送技術平台的研發項目，旨在針對性解決III型戈謝病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表現的未滿足臨床需求，可作為本公司已上市產品戈芮寧®(前稱CAN103)的迭代升級候選藥物。目前，我們正穩步推進平台搭建、新型分子篩選及體內概念驗證等系列臨床前研發工作，並同步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及該中樞遞送平台在其他疾病領域的拓展應用。

作為繼戈芮寧®之後的第二代中樞靶向療法，CAN301與現有一代上市產品形成協同互補的產品矩陣，填補中樞病變治療空白，拓寬整體目標患者人群，提升本公司在戈謝病及相關疾病領域的市場覆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明生物戰略入股

2026年2月15日，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藥明生物間接全資附屬投資實體）訂立股份認購協定，配發84,033,613股新股，認購價格為每股2.38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約2.0億港元。所募集的資金當中，60%用於清償集團貿易應付款，28%用於現有產品管線的研發開支，12%用於營運資金及已商業化產品的註冊維護。交易完成後藥明生物關聯方持股16.27%，躍升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藥明生物作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藥一體化CRDMO服務商，與本公司擁有多年深度業務合作。本次股權合作實現產業資本與業務合作深度協同，持續夯實本公司於國內罕見病生物藥賽道領先優勢。

罕見病行業的市場機遇

全球罕見病藥物賽道具備獨特產業屬性與長期成長潛力。絕大多數罕見病源於基因突變，發病機制相對明確，顯著提升候選療法研發成功率；行業銷售場景高度聚焦，僅需針對少量專科醫師與定點醫院開展學術推廣，營運效率突出。全球多地配套完善激勵監管機制，以美國《孤兒藥法案》、快速審評通道為代表，透過市場獨佔、審批提速等政策降低研發與商業化門檻。據IMARC報告預測，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之2,148億美元增長至2032年之5,413億美元¹，成長確定性充足。與發達市場相比，發展中國家因篩診體系尚未完善，罕見病藥物市場滲透率仍處低位，後續提升空間巨大。

預計中國罕見病產業將持續受惠於國家層面多維度監管與保障扶持政策，行業發展環境持續優化。監管端持續簡化罕見病藥物研發及上市申報流程，開設專屬審批通道，允許企業直接採納境外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作為國內註冊支撐，搭配優先審評、附條件批准等激勵機制，大幅縮短罕見病創新藥上市週期；病種規範管理方面，國家先後於2018年發布第一批《國家罕見病目錄》收錄121種罕見病，並在2023年推出第二批目錄新增86種病種，兩批合計覆蓋207種罕見病，為罕見病篩查診斷、臨床研發及市場商業化建立清晰標準框架。

¹ <https://www.imarcgroup.com/orphan-drugs-marke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支付保障體系亦迎來重大升級，國家醫保局於2025年1月公布2025年醫保目錄調整規劃，首次增設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丙類目錄，作為甲、乙類基本醫保的重要補充，專門收錄創新度高、臨床價值突出但定價偏高的罕見病特效藥、基因療法的前沿品類，依託商業健康險搭建補充支付渠道，並配套豁免自付考核、不納入集采監測等扶持政策，拓寬罕見病創新藥支付通路。創新研發激勵層面，2026年5月正式實施的新版《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首次設立罕見病藥市場獨佔保護制度，對於符合條件、且承諾穩定保障藥品供應的罕見病治療新藥，可享有最長7年的市場獨佔期，期間不再批准相同品種上市，有效保障企業研發投入回報，充分調動產業研發罕見病療法的積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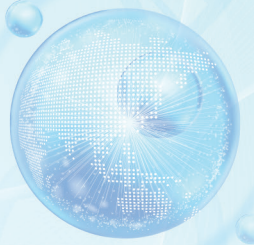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約80%罕見病為遺傳性疾病²，基因療法可針對疾病根源實現根治潛力，是行業前景極為廣闊的創新治療方向；伴隨病毒載體、基因編輯等技術迭代升級，全球已有多款基因療法實現商業化。我們前瞻佈局DMD雙載體基因治療等前沿管線，正是緊扣罕見病致病機理，以根源性治療方案填補臨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充分把握罕見病領域龐大的市場機遇及持續向好的政策環境，持續深化研發與商業化雙輪驅動戰略：

- 1) 商業銷售層面：本公司依托合同銷售組織百洋，持續推動海芮思®、邁芮倍®、戈芮寧®三款已上市產品於國內市場的銷售擴張與患者用藥可及性提升，並有序推進自研產品戈芮寧®的海外市場佈局與商業拓展。隨著邁芮倍®納入台灣健保給付範圍，台灣市場有望迎來業績放量增長，為本公司整體業績提供堅實支撐。
- 2) 創新研發層面：本公司持續推進全球化BD合作，充分釋放自研管線的商業潛力，同時持續拓寬技術平台矩陣、推動現有產品迭代升級，並前瞻佈局全球首創(First-in-class)前沿技術與創新藥品種。

² <https://www.frostchina.com/content/news/detail/68afe91c2cd88e5f3d93f8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本公司在罕見病賽道的先發優勢、全產業鏈CXO龍頭資源的深度協同優勢，以及國家層面持續利好的產業政策支持，北海康成將加速完成企業價值重估，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生產

於2025年3月，我們宣佈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人的戈芮寧®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我們已獲得選定的許可引進項目的生產產能，包括來自藥明生物、GC Biopharma及Mirum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產能。我們旨在平衡成本效益及控制藥物產品及／或候選藥物的質量。為推進我們基因療法的產品線，我們正研究適用於基因療法的生產策略，在實現高品質的同時兼顧資本效益，並預計委聘CDMO合作，推進基因療法產品的後續開發工作。

商業化

於2025年8月，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百洋智合」，為百洋醫藥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獨家合同銷售組織，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推廣我們的三款核心商業化產品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且根據協定約定，如應百洋智合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委任其聯屬公司作為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商。於2025年末，本公司已順利完成向百洋智合轉讓推廣及分銷安排，確保營運流程的連續性與效率。

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合同銷售組織百洋智合正式啟動三款產品的商業化運營，雙方團隊緊密配合，不僅協同推進三款產品的國家級及地方市場准入工作，亦在市場營銷、渠道管理及患者服務等多個環節形成合力，加速推動新患者的早期識別與治療轉化，力求將疾病知曉率的提升切實轉化為患者的用藥可及性。於2026年6月30日，百洋醫藥關聯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增至17.07%，體現了戰略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

於中國內地市場外，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亦積極拓展台灣、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商業化佈局，各項舉措已取得積極進展，詳情請見各產品線具體描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Hunterase與邁芮倍的销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導致產生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由於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產生收益。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撤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計入損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新產品(即戈芮寧®)的商業化推出以及由自營銷售模式轉為合同銷售組織模式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授出股權激勵導致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以及與融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臨床試驗完成令營運成本下降，以及新研發項目於2026年第二季度剛啟動。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392	8,629
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	4,162	6,818
許可費	—	—
折舊及攤銷	6	14
其他開支	2,944	2,529
合計	12,504	17,99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本公司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方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的情況下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界定為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一詞。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37,094)	59,2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8,883	3,746
撤銷使用權資產 ⁽²⁾	—	703
減：		
租賃終止的(虧損)／收益 ⁽³⁾	(4)	101,037
期內經調整虧損	(28,207)	(37,350)

附註：

- (1) 此項代表以發行股份、購股權(與股價掛鉤)作為僱員服務的報酬。該開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並於歸屬期內按授出日期公平值於損益表中確認。此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故作出調整。
- (2) 此項代表租賃物業提前終止或預期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此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故作出調整。
- (3) 此項代表於租賃提前終止時確認財務收益／(虧損)，即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此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故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值。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相比，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認購及銀行貸款的融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里程碑付款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力求維持最佳財務狀況及最低財務風險。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其研發、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要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商業化產品所得收益、股份認購及債務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密切注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情況，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亦考慮及將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努力尋求各種資金來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8.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附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65%至3.45%。

流動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42.9%（2025年12月31日：24.2%）。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5%（2025年12月31日：9.1%）。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1日作出修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即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並無意向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8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767,7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頁。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該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6年1月12日向28名承授人授出6,372,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2026年4月10日向薛博士授出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432,790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9%。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148,383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69%。

於報告期間，748,1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16,578,7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6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6年1月12日按每股2.32港元的行使價向30名承授人授出6,372,575份購股權，以及於2026年4月10日按每股2.724港元的行使價向薛博士授出6,372,574份購股權。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346,915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8%。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48,383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66%。

於報告期間，289,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63,232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341,91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薛博士授出

向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旨在激勵薛博士盡最大努力，並獎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持續貢獻，同時提供途徑讓薛博士可透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有機會從股份價值的上升中受惠。相關授出構成薛博士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所享有薪酬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經計及過往曾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就向諸如薛博士此類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人員授出類似激勵時，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對象。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i)薛博士就透過股權認購向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百洋醫藥作出投資，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ii)薛博士就與百洋醫藥附屬公司簽訂的獨家商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iii)鑑於薛博士在本集團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反映其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及利益；及(iv)薛博士為確保本公司過往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措施能及時且適當地落實，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所作出的努力，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薛博士除外，彼已就與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向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薛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2)條，該等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授出。

有關授出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考慮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將從事涉及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業務。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統稱「**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所列行業按外商投資分為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行業。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屬於中國負面清單的「禁止」類別。因此，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

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合約安排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自可變利益實體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約安排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根據於2024年9月8日發佈的《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現已放開在指定自貿區(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及海南)的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領域的外商准入限制。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未在任何該等自貿區內開展業務且新法規僅作為試點項目實施，本集團將維持現有合約安排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監察相關法律、決定、法規、規則及行政措施的發展，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本證券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百洋健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百洋健康已認購74,971,468股新股份(「百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百洋認購股份1.34港元(「百洋認購事項」)。

百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00,461,767.12港元，及經扣除就百洋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百洋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61,767.12港元。每股百洋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1.32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及說明：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金額		於報告期間末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動用所得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的	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目標時間
商業化產品的研發	35%	34.5	32.9	1.6	2027年底
營銷及推廣活動	22%	21.7	7.4	14.3	2027年底
償還貸款融資及借款	21%	20.7	19.3	1.4	2027年底
本集團日常營運	22%	21.7	20.8	0.9	2026年底
總計	100%	98.7	80.4	18.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覃深、黃曉婷及霧淞資本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各自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認購人已各自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認購合共9,996,19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591,402.96港元，及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91,402.96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2.21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及說明：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		截至2026年	動用所得 款項的 目標時間
	淨額總金額		所得款項		6月30日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有產品線的研發開支	79%	17.5	17.3	0.2	2026年底	
本集團日常營運	21%	4.6	3.7	0.9	2026年底	
總計	100%	22.1	21.0	1.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的公告。

於2026年2月15日，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WuXi Biologics**」）訂立認購協議（「**WuXi Biologic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WuXi Biologics已認購合共84,033,613股新股份（「**WuXi Biologics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WuXi Biologics認購股份2.38港元（「**WuXi Biologics認購價**」）（「**WuXi Biologics認購事項**」）。

每股WuXi Biologics認購股份2.38港元的WuXi Biologics認購價較：(a)股份於2026年2月13日（即緊接簽訂WuXi Biologics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14.70%；及(b)股份於2026年2月13日（即緊接釐定WuXi Biologics認購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68港元折讓約19.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uXi Biologics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及經扣除就WuXi Biologics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WuXi Biologics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000,000港元。每股WuXi Biologics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2.37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及說明：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金額		於報告期間末	截至2026年	動用所得 款項的 目標時間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6月30日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商業化產品的營運資金及註冊維護	12%	23.6	8.1	15.5	2027年底
現有產品線的研發開支	28%	55.4	19.8	35.6	2027年底
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60%	120.0	120.0	—	2026年底
總計	100%	199.0	147.9	51.1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WuXi Biologics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用於(其中包括)其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產品的註冊維護及減少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良好機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薛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26,042,380	4.36%
	全權信託創立人 ⁽²⁾	15,000,000	2.51%
	實益權益 ⁽³⁾	27,889,179	4.67%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 ⁽⁴⁾	2,250,000	0.38%
Richard James Gregory	實益權益 ⁽⁵⁾	600,000	0.10%
陳炳鈞	實益權益 ⁽⁶⁾	550,000	0.09%
胡瀾	實益權益 ⁽⁷⁾	300,000	0.05%

附註：

*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97,443,347股計算。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2) 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薛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733,050股股份，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的106,091股股份，其乃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截至2026年6月30日，薛博士持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代表8,861,140股股份的購股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9,172,574份購股權；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9,016,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700,000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獲授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已於2026年8月5日辭任董事。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陳炳鈞先生獲授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陳炳鈞先生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胡瀾博士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類別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346,960	6.75%
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101,991,468	17.07%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1,991,468	17.07%
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1,991,468	17.07%
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1,991,468	17.07%
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1,991,468	17.07%
FU G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1,991,468	17.07%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³⁾	實益權益	96,859,693	16.21%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96,859,693	16.21%

其他資料

附註：

*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97,443,347股計算。

- (1)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20,554,860股股份，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9,792,100股股份。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均由藥明康德持有，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藥明康德被視為於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及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由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由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擁有67.22%。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由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80%，而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2%。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Fu Gang全資擁有。
- (3)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錄於登記冊的相關類別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從市場上購買若干現有股份，用於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薛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除此之外，於202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北海康成醫藥科技保留1,250,000股股份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以繼承及取代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且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取代先前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其他資料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i)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本公司股份，(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購買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者、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選擇參與者的參考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ii)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iii)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iv)參與者的職位的功能特徵；(v)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及(vi)參與者的工作表現。

存續。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就作出獎勵持續有效，自生效日期2019年7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2年10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於上市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應88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2026年6月30日，對應20,767,76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或獎勵仍可供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期間內及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至少為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不時所需股份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保證其能夠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20,643,76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每名個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的最高配額。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重大決策，例如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別、釐定股份數目或各授出獎勵所涵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核目標及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委任某一委員會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際執行。

獎勵。獎勵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獎勵的每名接受者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由本公司及接受者於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i)購股權。在有關獎勵協議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如下：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4年內	人民幣1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5年內	人民幣1.5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6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5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7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6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8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7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2018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4,204,923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其他資料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2019年或以後作出的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董事會釐定。

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解除及不再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沒收或購回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7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708,000股股份（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對應88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有可認購合共20,767,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48%）的購股權未行使。

其他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及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8名顧問及127名其他僱員。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於報告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且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於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6月30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部 擔任的職位	行使價 (每股)	截至2026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4)	歸屬期 ^(附註4)	行使期	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薛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0.52美元	3,861,140	2018年10月17日	<i>(附註1)</i>	<i>(附註5)</i>	0	0	0	3,861,140
	及首席執行官	1.179美元	5,000,000	2021年6月11日	<i>(附註1)</i>	<i>(附註5)</i>	0	0	0	5,000,000
James Arthur Geragh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589美元	1,000,000	2019年7月25日	<i>(附註1)</i>	<i>(附註5)</i>	0	0	0	1,000,000
		1.179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i>(附註1)</i>	<i>(附註5)</i>	0	0	0	250,000
Richard James Grego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06美元	300,000	2020年4月7日	<i>(附註2)</i>	<i>(附註5)</i>	0	0	0	300,000
陳炳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53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i>(附註1)</i>	<i>(附註5)</i>	0	0	0	250,000
8名顧問										
		0-1.179美元	2,930,210	2013年5月1日至 2021年11月8日	<i>(附註1)</i>	<i>(附註5)</i>	0	0	0	2,930,210
12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人民幣0.1元 – 1.179美元	8,062,410	2013年8月7日至 2021年11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起計五 年 <i>(附註5)</i>		0	0	886,000	7,176,410
總計：			21,653,760				0	0	886,000	20,767,76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及(ii)75%將於其後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3. 歸屬期指購股權歸屬的期間。
4.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原因為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6. 由於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上市規則第17.07(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d) 一般事項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倘適用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為「**合資格人士**」，並統稱為「**該等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已付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



其他資料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則可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函另有決定及指明，授出獎勵毋須支付代價。

4. 計劃上限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有關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6年1月12日向28名承授人授出6,372,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2026年4月10日向薛博士授出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42,483,832份及30,432,790份，分別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11%及5.09%。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4,248,383份及4,148,383份，分別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1%及0.69%。

於報告期間，1,201,75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且可予結算，748,1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16,578,7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30,432,790份及已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6,164,512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9%及2.70%。

5.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停牌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加速獎勵的歸屬；
- (iii) 授出獎勵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因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而發生；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及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例如，將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其他資料

6.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按下文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5年零3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倘適用)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計劃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26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初)，4,58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參與者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截至2026年1月1日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附註3)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行使	歸屬期	業績指標	公平值(附註5)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843,750	-	37,500	-	-	843,750	4年	附註1及2	732,000港元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1,800,000	-	67,500	-	-	1,800,000	4年	附註1及2	242,000港元
	2026年4月10日	2.74港元	-	6,372,574	-	-	-	6,372,574	4年	附註1及2	12,928,000港元
該等服務供應商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100,000	-	-	-	100,000	4年	附註5	232,000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678,000	-	45,000	-	-	678,000	4年	附註1及2	1,044,000港元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1,260,000	-	167,250	54,000	-	1,206,000	4年	附註1及2	426,000港元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6,272,575	884,504	694,107	-	5,578,468	4年	附註1及2	14,552,000港元
總計：			4,581,750	12,745,149	1,201,754	748,107	-	16,578,792			

附註：

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就薛博士而言，分別於2026年1月11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6月11日已歸屬6,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分別於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9日及2026年6月9日已歸屬1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緊接該等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0港元。就其他僱員參與者而言，於2026年2月7日已歸屬167,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6年5月11日已歸屬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6年6月4日已歸屬884,5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緊接該等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6港元。
4. 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歸屬條件。
5.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已就授予其本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

2. 承授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向其授出權利以按認購價（「**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為「**合資格人士**」），而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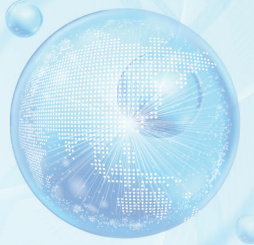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就計算10%的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6年1月12日按每股2.32港元的行使價向30名承授人授出6,372,575份購股權，以及於2026年4月10日按每股2.724港元的行使價向薛博士授出6,372,574份購股權。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42,483,832份及30,346,915份，分別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11%及5.08%。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4,248,383份及3,948,383份，分別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1%及0.66%。



其他資料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於報告期間，289,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63,232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341,91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30,530,195份及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9,518,637份，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11%及3.27%。

4. 購股權的歸屬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時間及條件下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失效或註銷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開始當日止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加速授出的購股權歸屬；
- (iii) 授出購股權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因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而發生；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例如，將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5. 認購價

申請或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通知任何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被認定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日；



其他資料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抵押、出讓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之日；或
- (f)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8.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零3個月。

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管理該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截至2026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8,749,500份。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2026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內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內 已歸屬	於報告 期間內 已失效	於報告 期間內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內 已行使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歸屬期	業績指標	行使期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附註4)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000,000	-	37,500	-	-	-	1,000,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867,000港元
	2024年4月9日	0.306港元	1,800,000	-	1,327,500	-	-	-	1,800,000	0.315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242,000港元
	2026年4月10日	2.74港元	-	6,372,574	-	-	-	-	6,372,574	2.724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12,928,000港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300,000	-	-	-	-	300,000	2.32港元	4年	附註5	附註3	516,000港元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300,000	-	-	-	-	300,000	2.32港元	4年	附註5	附註3	516,000港元
陳兩鈞先生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300,000	-	-	-	-	300,000	2.32港元	4年	附註5	附註3	516,000港元
胡瀾博士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300,000	-	-	-	-	300,000	2.32港元	4年	附註5	附註3	516,000港元
該等服務供應商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300,000	-	-	-	-	300,000	2.32港元	4年	附註6	附註3	465,000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27日	3.81港元	625,000	-	230,000	30,000	-	-	595,000	3.90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3,756,000港元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653,500	-	50,004	104,000	-	112,000	1,437,5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2,160,000港元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3,671,000	-	1,142,502	121,000	-	177,500	3,372,500	0.41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985,000港元
	2026年1月12日	2.23港元	-	4,872,575	666,178	608,232	-	-	4,264,343	2.32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8,399,000港元
總計：			8,749,500	12,745,149	3,453,684	863,232	-	289,500	20,341,917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只要承授人仍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後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4.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二項式模型，依照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5.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歸屬條件。由於相關授出構成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所訂明酬金的一部分，且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董事會認為，無需制定任何績效目標。
6. 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歸屬條件。
7.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所行使的289,500份購股權而言，2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26日行使，32,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27日行使，2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28日行使，3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29日行使，6,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2月2日行使，24,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2月4日行使及157,5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2月5日行使。緊接各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薛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本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決議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或董事會會議(如適用)法定人數。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i) 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
-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已遵守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薛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陳炳鈞先生(主席)、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Richard Arthur Moscicki博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就(其中包括)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其他資料

此外，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6年8月5日起，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6年8月5日起，Richard Arthur Moscicki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9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41名僱員)及15名外部顧問。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為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他們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

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百萬元)。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薛群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8至84頁的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7,094,000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3,377,000元及人民幣195,930,000元。該等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結論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26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940	22,248
銷售成本		(9,283)	(6,828)
毛利		18,657	15,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343	104,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09)	(22,674)
行政開支		(23,325)	(16,627)
研發開支		(12,504)	(17,990)
融資成本		(249)	(1,769)
其他開支		(107)	(1,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094)	59,238
稅項	7	—	—
期內(虧損)/溢利		(37,094)	59,2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淨額		1,412	1,783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3,536)	6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124)	2,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218)	61,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07)	0.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9	136
使用權資產	11	475	375
無形資產		48,107	54,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761	55,223
流動資產			
存貨		23,174	20,56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853	15,1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493	7,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8,098	66,625
流動資產總值		143,618	110,16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7,862	368,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76	75,842
合約負債		2,895	2,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9,000	7,025
租賃負債	11	662	913
流動負債總額		336,995	455,341
流動負債淨額		(193,377)	(345,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616)	(289,9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2,170	43,6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000	8,000
租賃負債	11	144	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14	51,805
負債淨額		(195,930)	(341,755)
權益			
股本	16	40	34
儲備		(195,970)	(341,789)
虧絀總額		(195,930)	(341,755)

董事：薛群博士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4	-	3,578,202	9,581	84,786	174,221	(4,188,579)	(341,755)
期內虧損	-	-	-	-	-	-	(37,094)	(37,094)
匯兌調整	-	-	-	-	-	(2,124)	-	(2,1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24)	(37,094)	(39,218)
發行股份	6	-	176,683	-	-	-	-	176,689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	-	(873)	-	-	-	-	-	(87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1,328	-	(984)	-	-	344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	-	(4,068)	-	4,06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8,883	-	-	8,883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	(873)	3,756,213	9,581	88,617	172,097	(4,221,605)	(195,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8	-	3,464,200	9,581	88,764	173,023	(4,210,084)	(474,488)
期內溢利	-	-	-	-	-	-	59,238	59,238
匯兌調整	-	-	-	-	-	2,424	-	2,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4	59,238	61,66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	-	-*	-	-	-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	-	(4,331)	-	4,3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746	-	-	3,74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	-*	3,464,200	9,581	88,179	175,447	(4,146,515)	(409,080)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從市場購入462,451股現有股份，總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3,000元)，用於結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最低交易價為每股2.07港元，最高交易價為每股2.23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094)	59,23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49	1,768
利息收入	(376)	(4)
匯兌差額淨額	(10,971)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936)
租賃終止的虧損/(收益)	4	(101,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184
無形資產攤銷	5,032	5,3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	903
存貨減值	-	61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83	3,746
	(33,925)	(27,792)
存貨增加	(2,809)	(16,8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008	9,3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154)	6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774)	25,678
合約負債減少	(1,3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12	3,761
	(165,565)	(8,830)
已收利息	376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189)	(8,8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	1,00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44	—
發行股份	176,689	—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873)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20,02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025)	(18,44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24)	(328)
租賃負債付款	(339)	(1,9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8,572	(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23,299	(8,4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25	10,502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826)	(4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8,098	1,9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中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1年12月起生效。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評估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7,094,000元，且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377,000元及人民幣195,930,000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即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責任及於2026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其營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1.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支出情況，並採取措施加強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
2.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及延長於2026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有關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及新銀行借款的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3. 基於與供應商及關聯方的友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供應商及關聯方協商延長逾期應付款的還款日期；
4.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與若干第三方磋商其產品線資產對外授權事宜，以進一步精簡其業務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5. 本集團將憑藉其三個商業化產品(即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進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
6. 本公司已於需要時積極物色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及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成功及經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及繼續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下列各項而定：

1. 成功及時實施控制成本及減少支出的計劃；
2. 成功取得銀行的持續支持，以提供新銀行貸款，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3. 成功與供應商及關聯方進行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的還款日期；
4. 與第三方成功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對外授出若干產品或產品線的許可；
5. 商業化產品的盈利能力的成功提高；及
6. 成功為本集團取得融資或資本投資。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7,940	22,248
其他地區	—	—
收益總額	27,940	22,248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24	773
其他國家／地區	48,037	61,2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761	62,02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174	16,131
客戶B	—	6,073
客戶C	7,977	—

*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的10%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銷售醫療產品	26,617	22,248
戰略合作收入	1,323	—
	27,940	22,248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617	22,248
一段時間	1,323	—
	27,940	22,24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6	4
政府補助	—	250
其他	—	116
其他收入總額	376	3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租賃終止的(虧損)／收益淨額	(4)	101,037
匯兌差額淨額	10,971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36
其他收益總額	10,967	103,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343	104,1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福利	12,283	20,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9	2,410
員工福利費用	592	9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83	3,746
	23,287	27,671
已售存貨成本	9,283	6,828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7,106	9,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	903
無形資產攤銷	5,032	5,326
短期租賃付款	—	37
撇銷使用權資產	—	7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1
存貨減值	—	61
捐贈	10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其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應評稅溢利。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2025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台灣

於期內，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 (2025年：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 (2025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期內，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 (2025年：21%) 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5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114,932股(2025年：424,838,320股)計算。

概無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37,094)	59,2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4,114,932	424,838,3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8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撇銷賬面值為人民幣5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936,000元(出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50,000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501,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11. 租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90,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0,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提早終止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截至終止日期，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租賃終止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各業主訂立若干租賃終止協議，提早終止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租賃物業。截至終止日期，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98,399,000元及人民幣3,302,000元。租賃終止收益約人民幣101,037,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53	15,119
減值	—	—
賬面淨值	10,853	15,119

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基於發票日期，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0,853	15,119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41,001	3,512
港元	16,317	58,931
人民幣	29,744	3,999
台幣	1,036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98	66,62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8,120	90,318
超過6個月	229,742	278,516
	237,862	368,83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或根據與若干供應商的具體協議結算。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3.45	2027	11,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無抵押	3.40	2027	8,000	3.40-3.80	2025	7,025
總計－流動			19,000			7,025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	2028-2029	9,000	3.40-3.80	2027	8,000
總計－非流動			9,000			8,000
總計			28,000			15,0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的賬面值按如下償還：		
於一年內	19,000	7,025
於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9,000	8,000
總計	28,000	15,025

16. 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350	350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511,120,234	424,838,320	34	2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289,500	1,314,250	—*	—*
發行股份(附註b)	2,000,000	—	—*	—*
發行股份(附註c)	84,033,613	84,967,664	6	6
於期／年末	597,443,347	511,120,234	40	34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289,5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行使(附註17)，導致發行289,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4,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984,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就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言，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為滿足獎勵的授出及／或結算，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向受託人配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4,033,613股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7,571,000元)。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該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6,68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2016年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北京)董事會批准2016年計劃後生效。該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250,000股北海康成(北京)普通股。2016年計劃允許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將通過直接持有LLP的權益間接持有北海康成(北京)的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紅籌重組的一部分，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已獲採納以替代2016年計劃及已授予股份以替代先前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

新計劃

新股份激勵計劃(「新計劃」)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新計劃後生效。除非提前終止，新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新計劃項下授予及出售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855,650股，其中包括新計劃項下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及額外1,605,650股股份。

於2021年7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修訂新計劃，將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5,454,923股。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4至5年內按時間表歸屬，歸屬條件是有關董事及僱員仍在任且達成若干個人表現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旨在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的貢獻一致。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授出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接受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訂明的時期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須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對於該等獎勵，於各報告期間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然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訂。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法。本集團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9,744,335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974,433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9,744,335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974,433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4月10日向24名僱員、4名董事及2名服務供應商以及薛博士授出合共6,372,575份及6,372,574份購股權。所授出9,351,672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歸屬條件限制(該條件將在一至四年期內滿足)且須進行個別表現檢討。所授出3,393,477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視乎表現基準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或達到本公司的業績指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末，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0,403,260	5.55
期內授出	12,745,149	2.52
期內行使	(289,500)	1.29
期內沒收	(1,749,232)	4.02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109,677	4.07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4,923,554	4.40
期內沒收	(11,032,044)	3.8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891,510	4.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以港元計)	行使期
–	人民幣0.15元	0.18	2017年至2026年
6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17年至2029年
–	人民幣0.54元	0.65	2020年至2033年
–	人民幣0.62元	0.76	2017年至2027年
–	人民幣1.27元	1.54	2019年至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1.44	2019年至2032年
5,664,140	0.52美元	4.04	2019年至2030年
1,880,210	0.59美元	4.57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5.48	2020年至2034年
6,613,410	0.75美元	5.84	2021年至2035年
5,850,000	1.18美元	9.15	2022年至2036年
595,000	3.90港元	3.90	2023年至2026年
2,437,500	2.68港元	2.68	2023年至2026年
3,372,500	0.41港元	0.41	2025年至2028年
1,800,000	0.32港元	0.32	2025年至2028年
5,764,343	2.32港元	2.32	2026年至2036年
6,372,574	2.72港元	2.72	2026年至2036年
41,109,6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以港元計)	行使期
150,000	人民幣0.15元	0.18	2017年至2026年
10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17年至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20年至2033年
10,000	人民幣0.62元	0.76	2017年至2027年
60,000	人民幣1.27元	1.54	2019年至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1.44	2019年至2032年
5,664,140	0.52美元	4.04	2019年至2030年
1,880,210	0.59美元	4.57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5.48	2020年至2034年
8,527,410	0.75美元	5.84	2021年至2035年
5,946,000	1.18美元	9.15	2022年至2036年
649,000	3.90港元	3.90	2023年至2026年
3,125,500	2.68港元	2.68	2023年至2026年
5,029,250	0.41港元	0.41	2025年至2028年
1,800,000	0.32港元	0.32	2025年至2028年
33,891,510			

購股權公平值

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2025年 (經審核)
預期波幅(%)	46.23-46.64
無風險利率(%)	3.65-3.88
期權的預計年期(年)	0.42-9.8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0.05

	2026年 (未經審核)
預期波幅(%)	108.55-110.19
無風險利率(%)	2.93-3.32
期權的預計年期(年)	6.11-9.3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85-1.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續)

無風險利率是基於各估值日期的香港債券孳息率。波幅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期權的預期年期是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1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2,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41,109,67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引致發行41,109,677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3,00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於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4月10日向24名僱員、4名董事及2名服務供應商以及薛博士授出合共6,372,575份及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權獎勵入賬，並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條件及表現基準條件所規限。時間基準條件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或達致業績指標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06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581,750
期內授出	12,745,149
期內沒收	(748,10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578,7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794,750
期內沒收	(1,301,600)
期內行使	(581,4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11,750

18.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 (「百洋智合」)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99	99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87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2,922	—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72	—
購買推廣服務：		
百洋智合	17,007	—
銷售醫療產品：		
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	7,977	—
戰略合作收入：		
百洋智合	1,323	—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	3,603	8,08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285	2,285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19	1,484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3,783	3,241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156,075	—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3,215	—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417	—
百洋智合	10,931	—
合約負債：		
百洋智合	45,065	46,388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1	2,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69
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16	81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939	3,552

19.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期後事項。

20. 中期財務資料審批

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6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